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67號

原告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文達

訴訟代理人 連蘭芳

被告 劉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壹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源鐘，嗣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變更為杜文達，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7頁），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1頁），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新公司）於113年9月23日，邀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伊就300臺

01 逆變器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73
02 萬6,272元，自113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每月為1
03 期，共12期，每期繳納256萬1,356元，並約定誠新公司應按
04 期給付價款，如有違約情事，被告應清償剩餘之全部價金及
05 依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伊並執有誠新公司簽發用
06 以給付價款之支票，經伊提示後，竟遭退票而未獲付款，誠
07 新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56萬1,3
08 56元，及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
09 算之利息。而被告係誠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6萬1,356元，及
12 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13 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9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
20 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22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定
23 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
24 賣契約書、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及郵局回執等件為
25 證（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17頁、第19至21頁），其主張
26 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9 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4年9月26日給付

前開價款之期限屆滿，是被告自翌日即114年9月27日起負遲延之責。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6萬1,356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僅駁回原告部分利息之請求，餘均准許，該駁回部分之請求金額所佔比例甚微，爰命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朱漢寶

法官 林靖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巫玉媛